

唯心聖教學院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之宗旨係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，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、獨立自主的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。
- 第二條 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：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、環境維護及其他臨時性業務、特定之專長性工作、校內之勞務工作，工讀生從事之工作以不妨礙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，志願工讀者，均可申請工讀，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助學補助者優先錄用。
- 第四條 工讀型態分為以下兩類：
- (一)兼職工讀生：為用人單位固定排班之工讀生。
 - (二)臨時工讀生：短期支援各項活動之工讀生。
-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，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境外生及未具本國國籍者申請時須檢附工作許可證，工讀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應與所聘工讀生簽訂「工讀助學生勞動契約書」(如附件一)，俾明確責任與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確認工讀生之工讀時間確實為課餘時間，上課時間不得工讀。
- 第七條 經本校聘用之工讀生，每日工讀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，於學期間每學期不得超過320小時。
- 第八條 工讀生工作時應接受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之指導。
- 第九條 工讀生於實施工讀作業前，應詳讀並遵守「工讀生服務守則」(如附件二)。
- 第十條 工讀生未能於預定時間服務者，須事先以口頭或書面向服務單位請假。未辦理請假或請假期滿未獲許可續假，而無故不履行服務者，以曠職論。服務時間內未獲許可或未辦理請假，無故離開服務處所或離校外出者，離開期間視為曠職。
- 第十一條 核准工讀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工讀資格即行取消。

- (一)休學、退學者。
- (二)工作不力者。
- (三)品格差、無責任感者。
- (四)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工讀生工作時，對所使用之工具及保管之物品，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如有不當損害或遺失時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工讀生之工作報酬依法定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